



221512054589



SDBST-HJ2023-A10009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0009-1

项目名称: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0009-1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554697719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完成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 共 3 项。 2、噪声: 厂界噪声, 共 1 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无实验样品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219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120、T121、T122、T123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2030	T187、T188、T189、T191
	4	风速计	8910	T118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4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因本报告与《SDBST-HJ2023-A10009》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均为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厂界,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不再重复采样, 数据引用《SDBST-HJ2023-A10009》报告中数据。本报告与报告《SDBST-HJ2023-A10009》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均为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厂界, 厂界噪声不再进行检测, 数据引用报告《SDBST-HJ2023-A10009》中的数据。			

报告编制: 卢洪阳

审核: 李静

签发: 李静

检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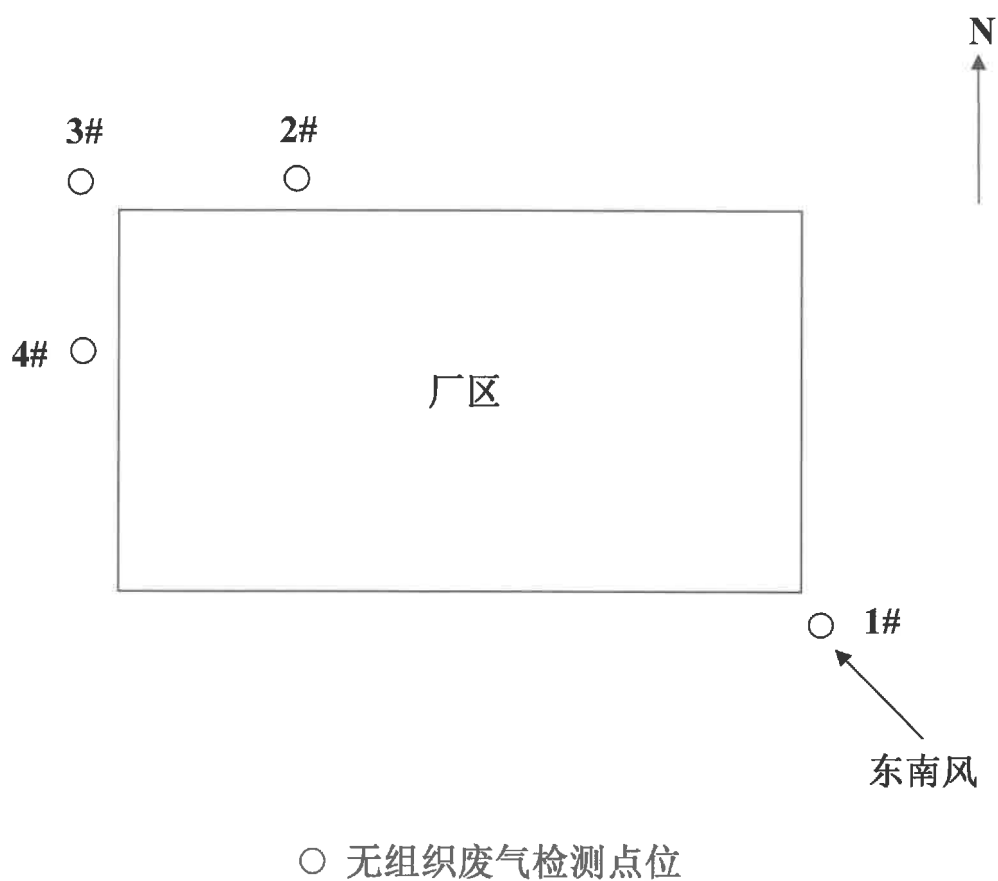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10.3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0		分析日期		2023.10.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参照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检测点		
氟化物 (μg/m³)	第一次	A1000915001	A1000915002	A1000915003	A1000915004		
		<0.5	<0.5	<0.5	<0.5		
	第二次	A1000915005	A1000915006	A1000915007	A1000915008		
		<0.5	<0.5	<0.5	<0.5		
	第三次	A1000915007	A1000915010	A1000915011	A1000915012		
		<0.5	<0.5	<0.5	<0.5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A1000907001	A1000907002	A1000907003	A1000907004		
		<0.02	<0.02	<0.02	<0.02		
	第二次	A1000907005	A1000902030	A1000907007	A1000907008		
		<0.02	<0.02	<0.02	<0.02		
	第三次	A1000907009	A1000907010	A1000907011	A1000907012		
		<0.02	<0.02	<0.02	<0.02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A1000905001	A1000905002	A1000905003	A1000905004		
		210	290	277	262		
	第二次	A1000905005	A1000905006	A1000905007	A1000905008		
		205	275	283	258		
	第三次	A1000905009	A1000905010	A1000905011	A1000905012		
		216	262	253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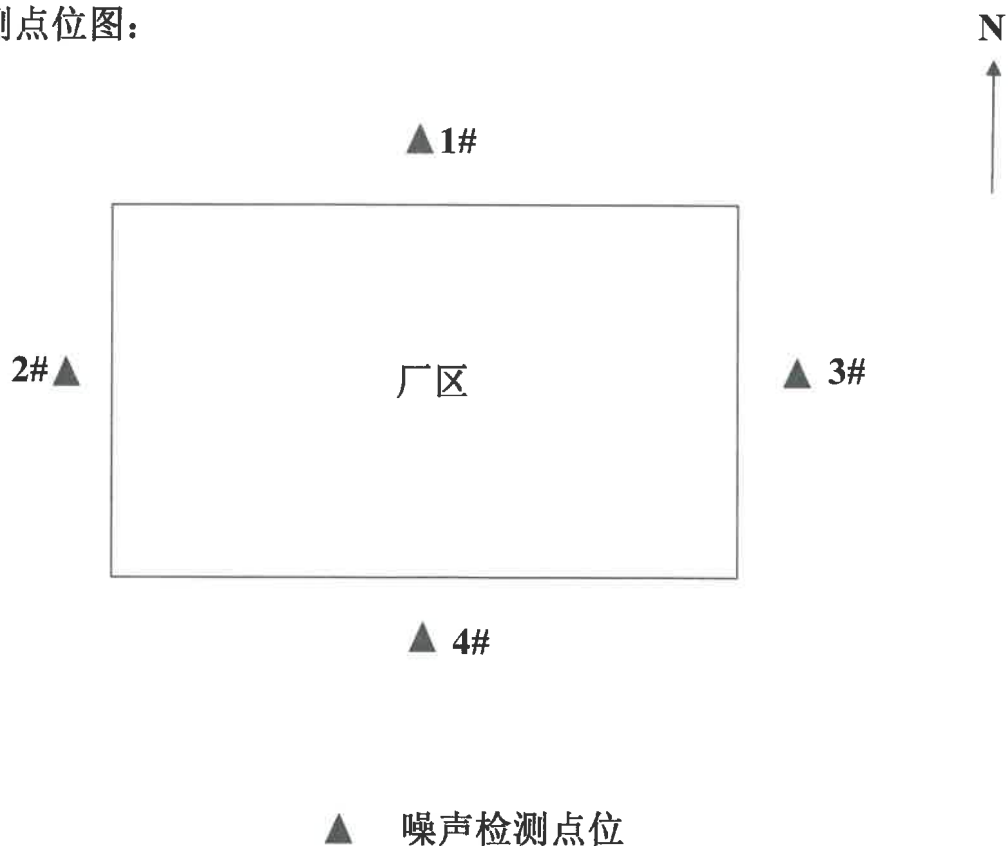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3.10.10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53.3	44.1
2#	54.1	44.6
3#	55.8	47.4
4#	55.5	46.6

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 页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3.10.10	20.1~22.5	102.6	39.7~47.2	东南风	1.2~1.7	3	1

附表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1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µg/m ³
2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噪声检测项目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3：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厂界废气、厂界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报告改动无效，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四、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七、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